**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竣工测绘**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29951)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3](#_Toc18597)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16598)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_Toc7814)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递交 3](#_Toc5021)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10006)

[六、联系方式 4](#_Toc319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089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31994)

[二、投标须知 5](#_Toc14905)

[第四章 双方职责 11](#_Toc20488)

[一、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1](#_Toc17319)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_Toc12437)

[第五章 结算和支付 12](#_Toc7584)

[一、结算 12](#_Toc22895)

[程变更 12](#_Toc477)

[第七章 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要求 13](#_Toc1777)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3](#_Toc1742)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13](#_Toc31579)

[第十章 格式合同 13](#_Toc7417)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_Toc26430)

[第十二章 比选办法 23](#_Toc13385)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下列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交由有关人员登记，由评审小组审核后退还。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6.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公司承接的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竣工图测绘单位，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投标人提交申请：

##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1、项目名称：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2、工程地址：普洱市墨江县

3、工程概况：本次招标包括南谷、鱼塘、龙潭、文武、樱桃树、挖过箐、新塘7个子项目的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以及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设计单位做出的设计变更。

4、工作时间要求：工期满足甲方要求。

5、质量要求：质量标准满足现行法律法规，通过上级单位审核认可。

6、竞争性谈判范围：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南谷、鱼塘、龙潭、文武、樱桃树、挖过箐、新塘7个子项目竣工测绘以及竣工图编制。

7、竞争性谈判工作内容：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竣工测绘以及竣工图编制。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绘资质证书；

3.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登录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nsygc.cn）后自行下载或至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4月27 日上午9时30分。

2、递交地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竞争性谈判地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会议室。

4、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基昌 联系方式：15823475309

覃建辉 联系方式：137690847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投标人须知的摘要，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招 标 人 |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 1.1 | 项目名称 | 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
| 1.1 | 竞争性谈判范围 | 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竣工测绘以及竣工图编制。 |
| 2.2 | 工期要求 | 工期满足甲方要求 |
| 3.1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单位测绘资质证书；  3.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2 | 投标人资格  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无因不良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 6.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2天前 |
| 7.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12小时内 |
| 8 |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12小时内 |
| 11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日历天。 |
| 15.2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
| 15.3 | 竞争性谈判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7.1 | 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递交地点和递交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截止时间： 2020 年 4月27 日上午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0.1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谈判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谈判地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 2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合同签订 |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

## 二、投标须知

* 1.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竣工测绘单位。
2. 竞争性谈判内容和范围、工期要求
   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
   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满足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前附表所列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编制、递交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公竞争性谈判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7.2 投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作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悉。
   3. 当公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的合理时间，招标人可按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十章。
4. 投标报价
   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5. 投标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求谈判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内，可要求谈判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求谈判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15.竞争性谈判的编制

15.1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2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求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志

16.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统一密封包装，包封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人不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撤回
   1. 在投标有效期内，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此段时间内，若投标人宣布放弃成交权利或放弃成交均视为撤回投标处理。
   2. 竞争性谈判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评审

1. 评审方式及评审办法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十二章。

1. 评审过程保密
   1.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审小组的评审活动或授予合同的行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 评审报告
   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 确定成交人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1-3人。
   2.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
   3. 招标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5. 授予合同
4. 成交通知

23.1招标人自确定成交人之日起，将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23.2成交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1. 合同的签订
   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取消成交资格条件

25.1投标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5.2成交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

25.3成交人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25.4若发生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则由招标人依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确定成交人。

25.5若成交人不接受委托或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招标人将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建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投标报价**

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人报价为综合考虑了现场施工条件，填报单价为固定下浮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固定下浮率均不予调整，投标人填报的固定下浮率包括完成该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相关措施费、设备人员进出场费、保险费、高低温补贴费、相关协调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需一切费用，包含了物价、人工上涨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注：以上报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人必须明确增值税税率6%。

**注：以上报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人必须明确增值税税率。**

# 第四章 双方职责

## 一、**发包人责任**

1.负责前期的准备工作并按时进场，与乙方接洽有关测绘工作和其它事项。

2.负责向测绘方进行技术交底。

3.在测绘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可以配合测量人员负责指出现场危险地段，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致使测绘方在测绘工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测绘方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4.负责协调各方面关系，保证测绘方施工顺利进行。

5.负责施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测绘方违反施工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令其改正或停工。如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退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测绘方负责。

6.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测绘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责任

2.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在工程测量前，提出测量方案，派人与甲方人员一起验收提供的材料。

4.在现场工作的测量人员，如因测量工作或者未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因此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承担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资料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测量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6.由于测绘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测绘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或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测绘要积极配合，并确保发包人测量审图通过，如因测绘方原因造成发包人测量审图不通过的由测绘方承受全部损失。

## 三、违约责任

1.由于测绘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测绘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由于测绘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千分之一。

3.由于发包人不能提供测量区域内施工条件的，相应的工期顺延。

# 第五章 结算和支付

## 一、结算

1、本工测绘由业主单位确定的结算金额为计费基础 。

2、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测绘方提交给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测绘成果资料时，发包人一次性付清测绘费用。

3、发包人支付测绘方工程款前，测绘方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测绘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的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 **第七章 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要求**

一、本工程使用的工器具、材料由乙方自行准备进场。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和合同确定的计价计量办法，对乙方进行结算，但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解决。以上内容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 第十章 格式合同

附：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合同（标准文本）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承包人（甲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签 约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约 地 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承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竣工测绘和竣工图编制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测量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测绘工作对象及提供测量内容规范**

工程名称：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工程地点：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

工作范围：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竣工测绘和竣工图编制

工程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规范要求：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频发的《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017年实施的《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坐标系为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近似1985国家高程基准；

要求数字化成图，比例尺：1:500；

提交的服务测绘成果资料能满足规划设计要求。

**3、合同工期**

3.1 计划工期：本合同计划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完工，工期 日历天。

**4.乙方义务**

4.1乙方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4.2乙方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再另行收费。

**5、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5.1合同价款

（1）合同计费基数以业主单位确定的最终建安工程费为准，计费费率以中标价为准，计费费率为： ‰。

5.2付款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测绘方提交给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测绘成果资料时，发包人按各子项目合同金额的 %支付测绘费用，剩余部分待业主单位确定建安工程费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2）发包人支付测绘工程款前，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6、发包人、乙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负责前期的准备工作并按时进场，与乙方接洽有关测绘工作和其它事项。

6.1.2负责向测绘方进行技术交底。

6.1.3在测绘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可以配合测量人员负责指出现场危险地段，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致使测绘方在测绘工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测绘方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6.1.4负责协调各方面关系，保证测绘方施工顺利进行。

6.1.5负责竣工测绘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测绘方违反施工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令其改正或停工。如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退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测绘方负责。

6.1.6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测绘方支付费用

6.2测绘方责任

6.2.1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在工程测量前，提出测量方案，派人与甲方人员一起验收提供的材料。

6.2.3在现场工作的测量人员，如因测量工作或者未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因此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2.4承担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资料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测量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6.2.5由于测绘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测绘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或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2.6测绘要积极配合，并确保发包人测量审图通过，如因测绘方原因造成发包人测量审图不通过的由测绘方承受全部损失。

6.2.7乙方测绘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测绘单位完成剩余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该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7、违约责任**

7.1由于测绘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测绘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2由于测绘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千分之一。

7.3由于发包人不能提供测量区域内施工条件的，相应的工期顺延。

**8、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云南省昆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

9.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章）：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佣金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强化施工过程安全管理，保护参建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地方、行业和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

3. 工程内容：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测绘工作。

4. 承包范围：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测绘工作。

二、发包人职责

1. 甲方对本工程设计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对发包工程安全工作负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2. 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3. 指导乙方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8.督促检查乙方安全生产费的合规使用，以及为参建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劳动保护的落实情况。

9. 其他：无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在发包人的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根据项目自身性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5.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应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0.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达到防火标准。

11.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和应急救援工作，按权限与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2. 必须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劳务作业，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在施工期间乙方由于不服从发包人管理，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及财产损失、损害、设备事故均不予赔偿，乙方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费用自负。

14. 乙方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布置好施工现场，做好卫生、消防、治安及环保等工作，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施工形象。

15. 积极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关于环保及职业健康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和职业健康知识教育，提高环保和职业健康意识，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环境和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16.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申请该项费用时须向发包人出具安全生产费使用发票。

17.及时足额的为参建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缴纳证明。

18. 其他：无

四、处罚办法

在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对乙方违反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视为违约，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若分包合同无相关约定，违约金按 3000 元/次从进度款中扣除。

五、其他

1. 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建设公司改革发展助力。

公司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制定公司与各项目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书。

1. 责任目标

全年不发生因工作失职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和公司经济、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1. 责任主体
2.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分包企业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内容

1.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法定义务。

2.逐步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

3.制定全员岗位安全及环境保护责任指导意见，推动企业建立岗位安全生产及环保责任清单。

4.加强组织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

5.具体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详细记录。做好每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制定下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及环保进行宣传。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规定为其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以及设备等其他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保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10. 乙方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3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11. 分包单位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乙方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配设专职安全检查人员：30人以下配设兼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进行有组织、有领导地安全生产活动。

12.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乙方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 (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监理、业主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并要求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

13. 不定期检查对施工现场，对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14.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总包方安监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1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16.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书。

17.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8.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9.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20.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21.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2. 乙方负责工地范围内所有的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必须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劳务作业，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和应急救援工作，按权限与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 检查考核

集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集团各部门和下属企业组织落实本责任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次年初按照集团统一部署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

1. 责任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其他事项
2. 签订本责任书后，并不因此抵消或减轻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所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3.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集团与考核对象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贰套

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后）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代理委托书

6、企业信誉承诺书

7、无投标不良行为记录

8、投标人一般情况及财务状况表

9、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公开招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公开招标文件填报数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普洱市墨江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竣工测绘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 程 或 费 用 名 称 |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填报数据 | 备 注 |
| 一 | 计费费率 | ‰ | 业主确定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础，费率不高于6‰ |
| 二 | 误期违约金额 | 元 /天 | 不低于500元 /天 |
| 三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结算价款 % | 合同价款的1.5% |
| 四 | 质量承诺 | 按国家现行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按国家现行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五 | 工作质量违约金 | 若因测绘方成果文件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一次罚款 元，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 若因测绘方成果文件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一次罚款 1500 元，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
| 六 | 安全生产承诺 | 事故率0 | 事故率0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资质证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复印件

竞选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代理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竣工测绘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被授权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六、企业信誉承诺书

（一）本企业郑重承诺：本企业及负责人在参加比选活动前一年内，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受到县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无因弄虚作假骗取比赛资格。

本企业在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本企业及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我们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愿意接受云南省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给予的处罚或处理。

（二）本企业在参加比选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若为授权委托人出席时将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无投标不良行为记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及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及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公司资质： | | | |
| 是否通过任何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有请说明并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
| 主营范围：  1.  2.  3. | | | |
| 业绩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过去二年的年营业额（包含同类服务销售收入） | | | |
| 财 年 | 营 业 额（万元） | | 备 注 |
|  |  | |  |
|  |  | |  |

注：请将营业执照、相关认证证书和财务报表及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附于本表后。

1.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第十二章 比选办法

一、比选办法：综合评审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标准分 | 竞争性谈判单位 | | |
|  |  |  |
| 1 | 报价：所有投标人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上升1%扣2分。 | 80 |  |  |  |
| 2 | 成果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修改1次通过得5分，修改1次以上不得分。 | 10 |  |  |  |
| 3 | 进度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得10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10 |  |  |  |
| 4 | 总 分 | 100 |  |  |  |
| 5 | 排 名 |  |  |  |  |

二、比选程序：

1.招标人代表宣布报名参加比选的参选单位名单。

2.招标人组织对竞选人测绘资质进行审查。

3.具备参选资格的比选单位现场提交密封完整的测绘费书面报价。

4.根据评选项目打分，得分最高者确定第一中选人。评审打分表格附后。

5.招标选单位不接受委托的或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招标人将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建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